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大核查综合治理第三批勘察设计项目N1

委托方（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12月31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子洲县

委托方（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子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大核查综合治理第三批勘察设计项目N1进行相关技术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榆林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地灾查发〔202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子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大核查综合治理第三批勘察设计项目N1

项目地点：子洲县

服务内容：编写并提交子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大核查综合治理第三批勘察设计项目N1的勘查、设计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费用。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价（含税）为：¥3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不含税价款为300849.06元，增值税税额为18050.94元。

2．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即302955.00元（大写：叁拾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整）；项目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15945.00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整）。甲方付款户：中国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26040401040001960，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费用，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因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自验收无法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本次工作的区域范围。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人员的现场调查等外部条件。

3．在乙方由于项目需要向甲方提出相关资料及支持时，甲方应最大限度给予支持。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支持要求时，甲方应尽快提供所需资料及支持，如因甲方延误影响

乙方工作周期，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6.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开展本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最终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可行性负责。

2. 最终技术成果资料一式5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按照市场价计取进行另外收费)。乙方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经与甲方协调沟通后，可顺延工期。

3. 乙方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所列条款内容进行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本次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工期顺延；若乙方成果资料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相应工作。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红武 联系方式：1331092944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阳 联系方式：1882904214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

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合同正文，签字页）

甲方：（盖章）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491 号

邮　　编：710100

电　　话：029-852584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帐　　号:103678013995